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審附民字第589號

原　　告　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造

被　　告　李詒諠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108 年度審易字第3268號、109 年度審簡字第592 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呂政燁

法　官　余欣璇

法　官　歐陽儀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涂曉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